

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质操作程序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9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6\\_9C\\_89\\_E9\\_99\\_90\\_E8\\_c122\\_4796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AF_B9_E6_9C_89_E9_99_90_E8_c122_479614.htm)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积累，单一依靠银行信贷来支撑企业的资金来源的作法，越来越成为经济发展的桎梏，建立资本市场的任务也就历史地提出来了。而企业运营资金来源的多元化，又促使我们回头审视过去法律对资本的规定，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质的规定就是其中之一。一、相关的法律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“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，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。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“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，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；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，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。”二、担保法的规定限制了资本的流通。从上述的规定可以看出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，是对股份的流通有积极意义的。尤其是其中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，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的规定，使得股东在公司的出资的流通由可能变成现实的操作，并且在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整合中，可能起到积极的作用，促进经济的发展，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便利的程序支持。但是，担保法的规定，就对股东的股权的支配，在事实上形成了极大的限制。首先，根据担保法的规定，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股份，

是可能用来出质的，这就成为股东的一项权利。但是，在实践中，这种权利能够实现的在公司中只有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。其他股东，特别是小股东，想通过股份质押的方式筹措资金，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因为公司往往不同意股东利用其股份质押来筹措资金。所以，在股东名册上根本不会为其进行质押登记，这样进行质押的股东所签订的质押合同就不可能生效。众所周知，担保法所规定的股份的质押权，应当是股东的一种融资的权利。当进行经营活动融资水平相当低，融资渠道相对狭窄的时候，这样的规定更加具有现实的意义。而作为一个企业经营者，能够以较少的资金投入，带动较大的资金循环，这是一种经营艺术，也是合法手段。但是，法律所规定的不合理的操作程序，却使得这一良好的立法目的变得难以实现。

三、建议修改相关规定。对于这一规定，如果能够进行修改，可能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，相当多的企业家可能不会再为向银行借贷时的担保问题绞尽脑汁。这样，就可能带动巨大的银行资金进入流通领域，促进新一轮的经济增长。对于这样的规定，银行在实际操作时，应当核实其股份的真实性，并且对其出资的情况进行调查，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并且在质押贷款期间进行跟踪，以防止银行资产的风险。建议对于担保法中的前述规定进行修改。将质押合同记载于股东名册时生效，改变为登记生效，登记机关应当为工商管理机关。这样，小股东就可以不受大股东的限制，而直接向工商管理机关进行登记。同时，由于股份转让时要引起股东的变更，这必须办理变更登记。将质押登记于工商管理机关，也能够有效防止质押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对于市场经济，要进行宏观调控。调控的最

有效的手段，应当是法律。通过立法来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，应当是一种高度的管理艺术，也是立法机关的职责。但愿在今后的立法中，少出现这样的影响经济发展的立法例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